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如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外公告已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202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82,4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0.7540%，平均成交价格为 23.8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49,114.15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二、本次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期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除了上述事项发生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事项不做调整。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 日前）将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前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调整，将前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已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已回购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为充分发挥回购股份的价值，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所作出的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为充分发挥回购股份的价值，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所作出的战略考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